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東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0000000、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三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：0000000、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？抑為陳紹宗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四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盧東暉，請具狀載明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聲請狀下方具狀人處簽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